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布局进程，使公司能更好地贴近客户需求，更好地拓展欧洲等海外市场，发挥主营业务全球研发及全球营销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Intretech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盈趣”）拟以 2,520 万瑞士法郎（约为 17,594.64 万元人民币）收购瑞士公司 SDH Holding SA(以下简称“SDH”)和 SDATAWAY SA(以下简称“SDW”)各 70%的股权，并拟于 2019-2023 年每年收购 SDH 和 SDW 各 6%的股权，剩余 30%股权的总金额合计 1,080 万瑞士法郎(约为 7,540.56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香港盈趣注资等值于 3,600 万瑞士法郎（约为 25,135.20 万元人民币）以完成上述收购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强化主营业务优势及提高公司的国际知名度；本次收购事项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充裕，所以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瑞士公司 SDH 和 SDW 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齐树洁

2018年12月03日